



香港證券學會

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

2018年3月23日

香港中環
港景街 1 號
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

以電郵及傳真送出
電郵: response@hkex.com.hk
傳真: (852) 2524 0149

敬啟者

「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」諮詢文件回應

本會有超過 2,500 名成員，成員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。

現隨函附上本會對諮詢文件的回應。本會同意香港交易所將本會的身份及回應意見公開發佈。

如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[REDACTED] 與本會會長李細燕太平紳士聯繫。

[REDACTED]
香港證券學會
會長李細燕太平紳士

抄送: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 SBS JP



致：香港交易所

「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」諮詢回應

香港證券學會歡迎及同意優化香港上市制度，這更是改革和優化市場的重要里程碑，有助香港拓大市場容量和寬度，應加快時間落實和把握機遇，推動香港成為新興公司及中國新經濟股份集資中心，建立一個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市場，進一步加強香港市場相對於其他主要上市地的整體競爭力。

整體而言，本會支持諮詢文件的主要修訂：加入生物科技、不同投票權及第二上市三個全新的「主板規則」章節，本會認為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上市資格，額外的上市規定、除牌機制及一系列股東保障措施，已適當地把關和保障投資者。

本會有以下建議：

1. 「新經濟」的定義應有清晰的指引，並適時檢討。
2. 諮詢文件中對「資深投資者」、「資深第三方投資」的界定，應有更加清晰指引。
3. 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「法團受益人」應盡快作出市場諮詢從而提高競爭力。
4. 加強業界和投資者對全新「主板規則」章節的上市公司風險認識和教育。
5. 不時檢視成效，修定章節以完善機制。

最後，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應攜手加強合作，事不宜遲地制定新經濟、新篇章，以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和保障投資者的原則，令香港金融市場所有持分者能分享新經濟所帶來的成果。